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平顶山市《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现将《平顶山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按照台账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并准时上报材料。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于 12 月底报送全年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鲁尧堃 0375-2665883

邮 箱：pdssfgw@126.com

附 件：《平顶山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平顶山市2021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健全信用制度体系	出台规范性文件	制定《平顶山市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暂行办法》、《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平顶山市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二	强化基础支撑服务	持续完善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体系	加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迭代升级平台功能，建设完善统一用户认证管理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和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等3个应用支撑系统；新建信用信息报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统计、信用自主申报、公共综合信用评价等9个业务应用系统，全面提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和智慧化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12月
		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共享机制	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及时、全量、完整、准确将各行业、各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扩展信用信息归集维度	加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系统信用信息基础库合作开放，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市医保业务系统、市市场监管业务系统、市税务业务等系统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用水、用电、用气、纳税、仓储物流、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等信用基础库等重点领域信用数据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制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标准数据结构规范，建立健全数据记录、归集、治理、应用等全链条数据管理机制，对存量数据开展集中治理。着力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实现“双清零”目标，建立“周提醒、月通报、季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双公示”工作年度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三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全面实施全过程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梳理各部门、各行业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通过信用核查加强对践诺行为的监管，归集信用承诺书、践诺信用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结果和有效奖惩案例信息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全过程市场主体信用闭环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制定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审批替代型、容错受理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基础模板，并依托“信用平顶山”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12月
		加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引导各部门、行业协会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2021年12月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依托“信用平顶山”网站，设立自愿注册专栏，细化注册流程开展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2021年12月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对全市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三	完善信用监管机制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根据河南省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推进奖惩系统嵌入全市各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信用核查系统，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
		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在国家明确的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名单认定、联合奖惩工作。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及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在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四	加快信用应用创新	建设市“信易贷”基础服务平台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归集整合和共享信用信息为核心，建设市“信易贷”基础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共享、企业白名单、成果反馈等基础服务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	2021年12月
		协调推进本地“信易贷”平台建设	协调各部门加快建设完善本地“信易贷”平台体系，引导本地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入驻，依托平台信息资源开发创新信贷产品，加强“信易贷”投放力度，优化金融监管服务，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与河南省“信豫融”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工商联	2021年12月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在交通出行、旅游、就医、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为支撑，拓展丰富“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强区域和行业联动，增强群众信用获得感。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制度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平顶山市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合作，促进信用服务规范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五	开展试点示范建设	积极开展全国信用示范县（市、区）创建	支持舞钢、宝丰等地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县（市、区），公布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县（市、区）在信用监管运行机制、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守信激励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助力优化营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试点工作	推动房产、住建、交通、环保、医疗、教育、旅游等10个重点领域基本建立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制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六	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对《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成效宣传	组织召开《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对《条例》实施成效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制度	研究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公务员信用记录和国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将政府履约、政府守诺服务纳入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台账，督促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2021年12月